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4〕175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海淀区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 (二期)项目居住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阶段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淀区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居住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关于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棚户区改造土地整理多规初审意见的补充意见函》(京规自海函〔2024〕622号)，项目地块位于海淀区宝山村，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规划水平年为2029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 项目地块按规划完成实施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用水量不超过 32.23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24.63 万立方米/年，在不突破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下应逐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和水量。

(二) 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由中心城再生供水管网供给。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阜石路砂石坑，污水排入槐房再生水厂。

(四) 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4。

(五)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一)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落实供排水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及节水“三同时”要求，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与后续建设做好衔接；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 综合西郊雨洪利用工程运行调度方案与本项目雨水排除影响关系，进一步加强内涝排水保障措施。

附件：海淀区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居住用地用
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2024年11月20日

抄送：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北京市水务局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附件

海淀区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居住用地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用水总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 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再生水 用量限值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HD00-1412-0008	R2 二类居住用地	3.24	6.80	7.77	5.94	1.83	0.4
HD00-1412-0011	R2 二类居住用地	2.31	4.85	5.54	4.23	1.31	0.4
HD00-1412-0013	R2 二类居住用地	2.63	5.53	6.32	4.83	1.49	0.4
HD00-1412-0016	R2 二类居住用地	2.40	5.04	5.75	4.39	1.36	0.4
HD00-1412-0017	R2 二类居住用地	2.86	6.00	6.85	5.24	1.61	0.4
合计		13.44	28.22	32.23	24.63	7.60	0.4